

# 芒市司法局文件

芒司发〔2020〕2号

---

## 芒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工作方案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芒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芒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营造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稳定保卫战的良好舆论氛围，特制定如下宣传方案。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紧迫性，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重要作用，坚决扛起宣传工作的政治责任，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宣传工

作，动员一切力量，利用所有阵地，采用一切形式，全面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让全体干警职工和管理服务对象重视疫情、了解疫情、防范疫情，积极行动起来，做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者、支持者、参与者、践行者，万众一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稳定保卫战。

## 二、强化疫情防控宣传

### （一）重点突出，确保疫情防控宣传内容全知晓。

1.宣传的主要内容。要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省、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具体措施；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广泛宣传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理念；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相信人民、发动人民、依靠人民；要广泛宣传普及疫情科学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少出门、不聚集、不聚餐、不办酒席、不走亲访友，出门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要广泛宣传在重大疫情面前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广泛宣传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和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形成众志成城，联防联控良好局面。

2.结合工作职责宣传的重点内容。要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总要求，配合各级政府，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品安全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使每个公民明确自己在防控疫情中的权利和义务，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保障防控工作顺利有序进行。要加强对涉及公共卫生的刑事、民事、行政事件和涉及医疗事故纠纷、交通管理与运输、劳动与社会保障、保险、司法鉴定、网络信息等法律条款的释法工作。

## （二）分类施策，确保疫情防控宣传对象全覆盖。

1.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积极向广大群众、服务和管理对象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抖音、法治宣传栏、橱窗、电子大屏等宣传阵地，运用多种方式和途径，深入细致地宣传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群众积极应对、科学防控，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知识的覆盖面和知晓率。

2.要发挥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加强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的释法工作，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3.要充分发挥云南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矩阵的作用，形成宣传合力，同时利用其它各种“群”和“圈”进行广泛宣传，针对防控的各个环节、各类情况做好疫情防控的综合宣传工作。

### **三、严格信息管理**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中心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及时了解掌握所属人员的思想动态，科学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管理对象理性对待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未经官方发布的信息不跟帖、不炒作。二是严格落实宣传工作纪律，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新闻报道稿件把关和各类宣传阵地管理，不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坚决防止导向偏差影响疫情防控大局。三是加大网上监测、分析研判力度，实行24小时信息监测值班制度，依法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和谣言炒作。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成立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在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兼任，局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股、各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强化责任。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此次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做本部门的宣传上报工作。如需在“芒市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宣传发布的，请将文字信息和相关图片分开报至普法与依法治理

股（在工作日上午 11:30 前报的当天发布，逾时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三是强化组织实施。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中心要采取多种措施将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省、州、市及局党委各项工作措施宣传到位，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搜集汇总反馈。要适时对疫情防控宣传工作进行检查，力求宣传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全面提高疫情防控知识覆盖面和知晓率。

- 附件：1.云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会宣传标语口号
- 2.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示
- 3.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

## 附件 1

# 云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社会宣传标语口号

- 1.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 2.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3.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 4.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预防、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5.坚决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6.众志成城、万众一心、防控疫情。
- 7.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 8.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防线。
- 9.疫情防控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10.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的第一线高高飘扬。
- 11.向战斗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致敬!
- 12.疫区返乡回到家、居家观察 14 天、出现症状要报告。
- 13.抗击疫情，人人有责。
- 14.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防止新型肺炎蔓延。

- 15.有症状、早就医、不恐慌、不传谣
- 16.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 17.预防新型肺炎，从“口罩文明”做起。
- 18.科学防控、依法防控、联防联控。
- 19.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
- 20.不聚会、不串门、不走亲、不访友。
- 21.口罩你不戴，病毒把你爱。
- 22.少吃一顿饭，亲情不会淡;少喝一顿酒，感情仍长久。
- 23.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 24.今年过年不乱跑，传染肺炎不得了。
- 25.上街乘车手不净，揉眼抠鼻易传病。
- 26.口罩要把口鼻一起蒙上才管用。
- 27.健康四大基石：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 28.预防新型病毒感染，不捕杀、买卖、加工、食用野生动物。
- 29.不接触野生动物，决不吃野味。
- 30.强防护、不恐慌、信科学、不传谣。

##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提示

1.如您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症状，请务必戴上口罩，及时到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需帮助可拨：0871—12320。

2.如果您近期去过武汉或者接触过从武汉回来的人员，请自我隔离和观察 14 天，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报备。

3.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戴口罩、勤洗手、不揉眼、不聚集、少出门、有症状、早就医。

4.疫情面前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5.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肉蛋煮熟才能吃，远离野生动物和野味。

6.口罩用后要处理，医院可投医疗垃圾袋，在家要消毒处理再扔弃（丢进垃圾桶，撒入 5%浓度的 84 消毒液）。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

### 公众预防指南之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用预防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南，适用于疾病流行期间公众个人预防指导。

#### 一、尽量减少外出活动

- (一)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 (二) 建议春节期间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 (三)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 二、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一)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二)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

住口鼻。

### **三、健康监测与就医**

（一）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二）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就近就医。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 **四、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

（一）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

（二）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三）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四）注意营养，适度运动。

（五）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

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六）家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资。

## 公众预防指南之二：有疾病流行地区居住旅行史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南，适用于在两周内有武汉等疾病流行地区居住、旅行史的人员。

（一）尽快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二）从离开疾病流行地区的时间开始，连续 14 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每天 2 次。条件允许时，尽量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尽量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

（三）若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就诊。就医途中具体指导建议如下：

1. 前往医院的路上，病人应该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2.如果可以，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打开车窗。

3.时刻佩戴口罩和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1米）。

4.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 公众预防指南之三：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南，适用于家庭场所。

#### 一、日常预防

（一）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二）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三）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四）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经常通风。

（五）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

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用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六）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七）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注意营养，勤运动。

（八）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九）准备常用物资。家庭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 **二、家庭成员出现可疑症状时的建议**

（一）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状），应根据病情及时就医。

（二）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

(三) 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四) 患者的家庭成员应佩戴口罩，与无症状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持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五) 若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其他家庭成员如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六) 对有症状的家庭成员经常接触的地方和物品进行消毒。

#### 公众预防指南之四：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南，适用于商场、餐馆、影院、KTV、网吧、公共浴池、体育馆、展览馆、火车站、地铁站、飞机场、公交汽车站等公共场所。

一、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要自行健康监测，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不要带病上班。

二、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工作人员应要求其离开。

三、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四、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五、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六、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七、疾病流行地区，公众应尽量减少前往公共场所，尤其避免前往人流密集和空气流通较差的地方。

### **公众预防指南之五：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南，适用于飞机、火车、地铁、公共汽车和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

一、发生疾病流行地区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岗工作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并每日做好健康监测。

二、公共交通工具建议备置体温计、口罩等物品。

三、增加公共交通工具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四、保持公共交通工具良好的通风状态。

五、保持车站、车厢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六、做好人员工作与轮休安排，确保司乘人员得到足够休息。

## 公众预防指南之六：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居家医学观察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应从和病人接触的最后一天起采取医学观察 14 天。在家中观察期间需与医学观察人员保持联系，并需要了解病情观察和护理要点，掌握家庭预防的洗手、通风、防护和消毒措施。

在居家医学观察期间的具体建议如下：

（一）将密切接触者安置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拒绝一切探访。

（二）限制密切接触者活动，最小化密切接触者和家庭成员活动共享区域。确保共享区域（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保持窗户开启）。

（三）家庭成员应住在不同房间，如条件不允许，和密切接触者至少保持 1 米距离。哺乳期母亲可继续母乳喂养婴儿。

（四）其他家庭成员进入密切接触者居住空间时应佩戴口罩，口罩需紧贴面部，在居住空间中不要触碰和调整口罩。口罩因分泌物变湿、变脏，必须立即更换。摘下并丢弃口罩之后，进行双手清洗。

（五）与密切接触者有任何直接接触，或离开密切接触者居住空间后，需清洁双手。准备食物、饭前便后也均应清洁双手。如果双手不是很脏，可用酒精免洗液清洁。如双手比较脏，则使用肥皂和清水清洗。（注意酒精使用安全，如意外吞食用或引发

火灾)。

(六)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时,最好使用一次性擦手纸。如果没有,用洁净的毛巾擦拭,毛巾变湿时需要更换。

(七)偶然咳嗽或打喷嚏时用来捂住口鼻的材料可直接丢弃,或者使用之后正确清洗(如用普通的肥皂/洗涤剂 and 清水清洗手帕)。

(八)家属应尽量减少与密切接触者及其用品接触。如避免共用牙刷、香烟、餐具、饭菜、饮料、毛巾、浴巾、床单等。餐具使用后应使用洗涤剂和清水清洗。

(九)推荐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每天频繁清洁、消毒家庭成员经常触碰的物品,如床头柜、床架及其他卧室家具。至少每天清洁、消毒浴室和厕所表面一次。

(十)使用普通洗衣皂和清水清洗密切接触者衣物、床单、浴巾、毛巾等,或者用洗衣机以 60-90 摄氏度和普通家用洗衣液清洗,然后完全干燥上述物品。将密切接触者使用的床品放入洗衣袋。不要甩动衣物,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自己的衣服。

(十一)戴好一次性手套和保护性衣物(如塑料围裙)再去清洁和触碰被密切接触者的人体分泌物污染的物体表面、衣物或床品。戴手套前、脱手套后要进行双手清洁及消毒。

(十二)若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

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就医。具体指导建议如下：

- 1.前往医院的路上，病人应该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 2.如果可以，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打开车窗。
- 3.时刻佩戴口罩和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 4.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